

证券代码：300853

证券简称：申昊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债券代码：123142

债券简称：申昊转债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

2、股权登记日不变：2024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

3、本次股东大会增加《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一项临时提案。

除新增上述临时提案及会议日期延后的事项外，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12 月 10 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5）。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延期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2024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如申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议将《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如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1,921,9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72%，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所提议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除增加临时提案及会议日期延后的事项外，2024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12 月 3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

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通过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宇达路5号公司3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披露情况：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 2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 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议案 1 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凡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请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他有效证明、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有关证件采取邮寄、邮件或传真方式（0571-88720407）登记（须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 17:00 前邮寄、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邮件、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2、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宇达路 5 号公司 5 楼证券部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宇达路 5 号公司 5 楼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汪菲

联系电话：0571-88720409

传真电话：0571-88720407（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箱：zhengquanbu@shenhaoinfo.com

5、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6、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7、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会回执

特此公告。

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53”；投票简称：“申昊投票”。

2、填写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 2024 年 12 月 3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0 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本单位/个人出席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表决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未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

附件 3:

参会回执

致：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45 召开的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机构股东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